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30

7 Januar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85年2月4日—3月15日

临时议程项目2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秘书长遵照委员会第1984/44号

决议提交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4年3月13日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第1984/44号决议中，赞赏秘书长努力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项下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了人权领域的援助。请秘书长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继续提供人权领域的这种援助并酌情予以加强。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在人权领域内向一些国家政府提供这种专家援助的进展情况，并概述关于该领域长期行动方案的建议。

A. 在人权领域向一些国家政府提供

专家援助的进展情况

2. 关于在人权领域向一些国家政府提供专家援助的进展情况，委员会收到了E/CN.4/1985/31、E/CN.4/1985/32和E/CN.4/1985/9号文件，其中分别载列了关于向玻利维亚、海地和赤道几内亚提供援助情况的报告。从这些报告中可以看出，秘书长与有关政府保持了接触，1984年期间，专家工作团访问了海地和赤道几内亚，以期查明这些国家目前的需要，并就地向政府高级官员和其

他政府人员提供建议。预计在1985年，将参照人权委员会对秘书长这三份报告的审议情况，继续开展此类活动。

B. 关于这一领域长期行动方案的建议

3. 审查人权机构近来通过的各项决定的结果表明，针对这一领域应当采取的行动，提出了各种建议。特别在下列领域提出了一些专门建议：

- (a) 开展推广活动；
- (b) 开展公众宣传活动；
- (c) 开展区域和现场活动；
- (d) 开展纪念活动；
- (e) 开展实用培训；
- (f) 提供技术援助，加强法律机构；
- (g) 制订法律范本；
- (h) 推动批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 (i) 在人权中心范围内制订各种方案。

4. 根据联大1983年12月16日第38/117号决议，秘书长于1984年8月16日至17日在日内瓦召集了一次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主席会议。主席们通过了一份提交大会第39届会议的报告(A/39/484)，其中载有关于今后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问题的重要建议。鉴于这些建议同这项工作直接有关，以及提出这些建议的人士具有高度权威，秘书长认为委员会在制订这一领域的长期行动方案时，可以考虑各位主席的这些建议。为此，特将这些建议转录如下：

- (a) 秘书长可根据不同督导机构的报告程序和经验编制一本手册，载列有关编写和提交报告和审议报告的切实可行的意见。在手册中也可列入一份报告样本，作为草拟和提出报告的指导；
- (b) 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将一部分每年拨供的人权研究金分配给需要提高编制报告程序的技术而尤其是负责编制和提交这类报告的政府官

- 员。在致各缔约国函要求提出研究金候选人名单时不妨提请它们注意，它们可提名负责编写或提交报告的人员；
- (c) 可以与训研所合作，为编写或提出报告的人员连续举办区域训练班。督导机构的成员可顺理成章地为这种训练班进行讲授；
 - (d) 在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方案中，可以有更多讨论会讨论影响执行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及其报告程序的问题。在这方面，主席们指出，在1983年举办了一次成功的讨论会，讨论了不同国家在执行国际人权标准时所取得的经验(ST/HR/SER.A/15)；
 - (e) 可以研究成立国际人权标准区域顾问制度，以便往访各国对其立法提出意见，讨论该国政府所面临的问题；并对该国政府提供执行国际标准的集体国际经验；
 - (f) 可以研究根据缔约国政府的要求，从各机构成员国或人权中心派遣专家，短期前往各国，提供意见。在这方面，有一项值得称赞的例子是人权事务委员会曾经派遣一名工作人员前往某国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这种作法值得其他国家以后效法；
 - (g) 在人权方面的咨询服务方案下，秘书长可在人权中心内成立一个设施，专门对各国政府提供有关执行人权方面两项国际公约的意见和援助。需要咨询意见或援助的政府可运用这项设施，并在必要时，可逐渐推展，发展成为这两项国际文书中所要求的立法草案或某些人权问题的立法样本。可以收集促进和保障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前例，并在必要时提供各国政府参考。

5. 主席们还认为，秘书长有能力大大推动尚未批准人权方面两项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家批准这些公约。在这一方面，他们建议秘书长可在大会或其他机构会议期间，或出访各国期间会晤国家元首、外交部长或其他高层官员时提出批准问题。人权中心和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也可展开类似活动，推动批准这些公约。

6. 大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的第39/138号决议中，请人权委员会联系其在人权领域有关咨询服务的常设项目，审议主席们就咨询服务问题提

出的建议。

7. 注意到委员会前此通过的各项决定以及主席们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39/484)中提出的建议, 秘书长建议, 短期内可采取下列步骤, 制订在人权领域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专家援助的方案:

- (a) 在咨询服务方案中, 可更加强调今后在世界各地组织培训班, 培训负责执行人权领域国际公约、特别是那两项国际公约的官员。迄今用于组织讨论会的资源可逐渐转用于组织培训班。此类培训班, 尤其是专门为某一区域或分区域组织的培训班, 不仅更有利于行动, 而且也更为经济, 因为它们可能只需使用一种语言。
- (b) 可筹划在发放人权研究金时, 着眼于满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这笔研究金将用于培训负责执行人权领域内的国际公约、特别是那两项国际公约的政府官员。因此, 今后不仅可以按照这些标准来选择研究人员, 也可以为促使研究人员参加联合国在日内瓦人权中心组织的培训班而发放研究金。
- (c) 可在今后开展实际援助, 推动讲授人权, 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方面的那两项国际公约。最初, 可优先考虑中小学的教学材料和教具。可用多种语言印制和翻译讲授《世界人权宣言》和人权方面那两项国际公约要点的小册子, 并广为传播。在翻译和传播这本基础教学小册子时, 可请求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助。
- (d) 可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基础上, 组织各国政府交流它们在执行人权方面那两项国际公约过程中的经验。在这一点上, 人权中心愿意成为有关资料的交流中心, 并在必要时推动国家之间在这一领域的双边接触。

8. 上述建议可利用现有资源加以实施。人权委员会不妨审议一下如何实施上述第4段所列各人权机构主席提出的建议, 以及如何为此筹措资金。

✕ ✕ ✕ ✕ ✕